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主要职能为：负责区属公共文体设施的管理运营；组织开发文体信息平台；依托场馆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组织公益文体培训，指导街道、社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业务工作；组织全区相关文艺创作，扶持文艺精品；推动各门类艺术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文体产品的推广和对外交流合作；引导和加强社团、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3 年度总体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对标国际区域文化中心城市，立足中心城区使命，聚焦彰显“首善文明”，扎实打造福田文化高地，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文明典范城区，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贡献福田力量。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市民文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

2.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1）以美学赋能城区高质量发展，激发空间活力，打造“城市漫行艺术中轴”。开展城市策展、城市营造等活动，提升城市活力、艺术品味和文化影响力。以“城市美学复兴，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筹备开展“2023 深圳国际城市家具艺术季”“2023

国际城市美学论坛”等大型活动，成立福[+]计划和深圳节日大道专家委员会，举办专题研讨会，努力实现艺术与生活深度融合，为城市美学落地福田提供智慧。建立“城市领养”机制，搭建社会共建平台，持续打造星空舞台品牌，举办不少于30场各类文化活动，为全面社会化运营探索具体实施路径。完成中轴云廊改造项目立项，中轴云廊社会化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推进公共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市民生活场景，以公共艺术为城市文旅赋能，促进文化艺术与旅游、消费深度融合。

（2）以文化人，打造高质量福田文化IP矩阵。以国际视野策划举办2023莲花山草地音乐节，与中国美协联合主办“时代·肖像”全国油画作品展；指导办好2023孟京辉戏剧作品展演、当代戏剧双年展等具有城区气质、时代风貌、深圳特色的专项品牌活动；提升“绽放”市民艺术节（深圳·福田）品质，举办多类型文艺赛事。持续打造“新春艺术季”，结合中国传统节庆，策划具有传统文化、非遗特色和节庆气息等节庆文化活动。打造青年时尚文化品牌，增强“精彩商圈、乐享福田”影响力；组织“星空音乐会”“午间音乐会”“遇见”节庆系列音乐会；打响福田传统文化品牌，把握二十四节气时间节点，全年系统性开展“福田有节”系列活动；举办“2023福交交响音乐季”“邻里交响悦”等活动；打磨“福田杯”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3）打造原创文艺精品，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精品力作。邀请国内知名音乐人，以红树林为主题，重点创作一首展现

深圳精神、时代精神的现象级原创歌曲，歌颂福田精神，打造福田文化新名片；组织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以“揭榜挂帅”方式，重点推出一批高水准戏剧小品、一组高水平舞蹈作品、一批高质量曲艺作品；举办第四届全国文化馆理论体系构建研讨活动。把市场效果作为检验方式，探索艺术创作常态化机制。创作一批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文艺作品，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精品力作；邀请国内外知名艺术家参与创作，制定音乐剧中长期发展计划，用三年时间，利用辖区剧场资源优势，融合粤港澳大湾区力量，组织开展各类市民文艺赛事，创新搭建文艺赛事体制机制。

（4）加快推进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建设，打造深圳乃至华南首个立体文化群落。以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升级，整合现有公共文化空间、挖掘新型社会化公共文化空间、规划未来可利用空间，达到公共文化空间数量上“星罗棋布”、管理上“机制闭环”、效能上“打造品牌”，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多元的文化需求。推动文体场所“一网统管、一键预约”100%覆盖。高质量推进梦工场功能完善工程，配备DJ体验馆、Beatbox排练厅、潮流便利店等功能；高标准谋划立项改扩建福田美术馆，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建设深圳首个“零碳美术馆”，打造福田文化新地标；高效率推进区属文化场馆标识鲜明、空间优美、功能完善、设备更新等创意性改造；全面迭代升级数字文化馆，探索引入VR/XR技术，构建虚拟直播间等沉浸式体验服务场景，为市民提供

24小时在线的实时交互服务；优化福田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完善“福田文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及网站服务。

（5）深化总分馆制建设，完善《福田区文化馆直属分馆服务标准》等制度，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体系。围绕“5个1”，即“1个特色主题，1个品牌活动，1批文艺团队，1组公益培训，1支文化志愿服务队伍”的标准将街道分馆打造成街区市民文化会客厅，全年开展不少于500场联动活动；推动全民艺术普及，依托文化馆总分馆打造市民终身美育学校，举办2023年“托起梦想”公益课堂，全年开设不少于100个班级；完善公共文化研学基地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融合发展，面向辖区中小学校开展合作共建；全年举办传统文化相关研学活动和课程不少于300场，举办“研学基地传统文化艺术月”；聚焦“多元发展”，完善文艺团队培育机制；以“政府+市场”模式大力扶持福田交响乐团，推动乐团职业化发展和规范化运营。

（6）思想理论武装，党建引领创建“五星”支部。开展特色党建品牌活动，塑造“党建+文艺”新品牌。强化正风肃纪，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性党风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全体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从根本上打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激励担当作为，锻造中心城区文化铁军。聚焦党建引领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品牌活动高品质开展、文艺创作高原高峰打造和公共文化服务高效能提升等主责主业，持续开展党员先锋行动，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结合部门职责、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严格遵循科学、合理、准确、规范的原则，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编制并合理调整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度新增项目 2 个：文艺精品创作（时代·肖像油画作品展）、综合性品牌活动（福+计划），进行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经充分论证后申报。年度预算由办公室及时分解并下达部门预算编制任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达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各部室按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收到开展预算编制的通知后，结合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开展下年度收入预测、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及新增经费需求分析，编制本部室预算建议数。预算建议数依次经部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确认后，统一由办公室进行汇总，办公室对预算建议数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经单位审核后报区财政。各预算项目编制支出内容明确、细化、合理，符合部门履职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按照区财政的要求，随着预算“三上三下”编制程序“同部署、同安排”，将年初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我

中心分别编制并申报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涵盖我中心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重点工作任务，申报内容完整、填写规范。我中心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三级指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合理、明确、清晰、可量化。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涉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二级指标。我中心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五个方面。本指标通过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

（1）资金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年度总指标为 11,44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指标 2,767.00 万元，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指 8,676.00 万元）。

我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决算 11,408.93 万

元（基本支出 2,755.39 万元，项目支出 8,653.54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能按照预算指标及项目内容执行。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0.00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内部控制合规，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请示、审批、上会、支付报销等手续。

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规定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凭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报销；严格控制和监督经费开支并定期公布。加强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审核，规范事前审批、采购、合同、付款、验收等流程，完善报账手续，确保支出的原始凭证完整、合理、合规。

办公室(财务)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对于年中需做预算调整的项目经费，能够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预算调整申请，并按批复文件调整项目支出的金额和进度。所有预算执行全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批，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单位重大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事项发生。

2023 年度我中心预算整体规模存在调整、调剂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10,04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1,443.00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 1,403.00 万元，预算调整率 13.97%。

主要是年中追加政府投资性项目 10,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追加 1,7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追加 8,300.00 万元；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调减年度预算金额 515.00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经费调整减少 230.00 万元、疫情防控调减 21.50 万元、品牌项目调整减少 263.50 万元；群众文体项目年底追加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18.00 万。

一般管理事务、修缮维护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群众文体、品牌项目、场馆运营等项目之间存在内部调整、调剂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决算已按财政关于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了公开，均在“福田区政府在线-政务公开-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部门预决算信息”“福田文体中心网站-政务公开-部门预决算”网页予以公开。

（5）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年度预算金额为 1,431.9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426.8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4%。

需要说明的是政府采购金额决算报表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列示金额为 1,203.01 万元，原因是未全部统计年中一般公共预算追加的政府投资项目设备采购金额。

我中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市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3〕2 号）《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深财购〔2022〕26 号）《福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福财〔2022〕111 号），制定了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以制度为依据，规范招投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业务流程执行政府采购。适用集中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区财政局颁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规定，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程序申报采购。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充分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2023 年度我中心对所有年初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各业务部室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办公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发现执行偏差能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整改，调整绩效目标，以实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我中心对所有项目严格入库管理，按照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相

关业务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有效落实。我中心对所实施项目均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实施项目已按管理机制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强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对部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清单，分析原因是管理不规范还是制度不规范造成的，举一反三，责任到人及时落实整改。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部门设在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全中心资产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为主管责任人，各部室各场馆负责人、各部（馆）固定资产具体责任人；总资产管理员和各部（馆）资产管理员为资产管理直接责任人。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我中心资产管理较规范，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产业务环节流程、系统分析资产业务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等措施做到资产业务管理规范有序，内部管理职责清晰。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资产保存良好，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2023年11月组织开展资产全面盘点，及时掌握资产状况，确保账实相符，规范资产使用、配置、处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完整，更好的实现了资产管理的绩效目标。我中心资产使用效益情况良好，有力保证行政运营需要，无闲置等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2023 年取得经济效益收入主要为体育场门票收入、主题馆活动门票收入等，总计 115.91 万元，上缴国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总额 77,556.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5,325.23 万元，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325.2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2023 年末我中心在编人员实有人数 34 人，老员工 19 人，雇员 1 人，劳务派遣人员 55 人，总人数 109 人。

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总数 38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48%，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我中心有效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支出，不存在人员超编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 55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0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0.46%。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资金管理机制健全，在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修订版）。制度对六大业务领域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基建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做出了详细的管理规定，明确各业务环节流程、系统分析业务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等措施做到经济业务管

理规范有序，内部管理职责清晰。

单位进一步加强采购和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规范报账流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真正做到各项业务均有制度可依。同时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均能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对预算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率进行控制和分析，积极落实并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以福[+]计划为重点，打造城市漫行艺术中轴，探索公共文化空间共建共享新机制；
2. 以品牌活动为引领，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打造彰显城市气质与人文精神的文化艺术品牌矩阵；
3. 以人民为中心，繁荣文艺精品创作，探索艺术创作市场化、赛事常态化机制；
4. 以全民艺术普及为目标，探索文化艺术高端智慧引领路径，持续打造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 以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为样板，打造湾区文化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化体系化设施网络体系；
6. 以融合发展为目标，助力福田公共文化影响力和辐射力持续扩大；
7. 以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强化正风肃纪，强

化担当作为，锻造“中心城区文化铁军”。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台账管理，并实施责任分工，按季度落实完成。中心坚持以制度为保障，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节约的同时加大对必要的人、财、物的投入，以保障部门主要工作及重点任务的顺利完成。

1. 高效推进“一榜三令”，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逐步完善

（1）首创“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概念，文旅部专家点赞。全国率先打造 100 个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按照“一空间一主理人”的形式配备专业人员，开展“全民创意艺术月”，构建市区级文化地标、街区级文化客厅、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3 级复合文化场景，密织家门口的“一公里文化圈”。

（2）福[+]计划不断深入，美学赋能城市发展。开展 2023 国际城市美学论坛、“艺见中轴”深圳福[+]公共艺术季、2023 深圳国际城市家具艺术季等活动，全网曝光量超 6000 万，建构城市美学、提升城市活力和文化影响力。成立福[+]学术委员会，星空舞台试点城市领养，为市民呈现 200 余场公共文化活动，实现线下引流 100 余万人次；区域人流增长 300%，拉动南中轴商圈人流增长 60%以上；带来直接经济消费约 1500 万元。

2. 品牌活动矩阵规模初显，构建宣文旅商融合新模式

（1）品牌形象不断升级，打造文体活动 IP 矩阵。升级莲花

山草地音乐节，以“主会场+分会场+音乐集市”的形式开展，主会场4天5场，邀请鹿特丹小交响乐团、德国小提琴演奏家大卫·葛瑞特等名团名家登台，音乐节期间周边商圈接待量同比增长300%以上，线上线下观看人数超840万。举办福田区首届全国性美术专业领域中最高规格质量的油画肖像美术展“时代·肖像”油画作品展，首届深港艺术交流季、“绽放”2023市民艺术节、深爱红树林全民悦享节、中国服装设计作品展等品牌活动300余场，全网关注量逾6000万。

（2）节庆活动缤纷多彩，实现宣文旅商交互赋能。举办福田区首次龙舟类水上赛事“深爱·共进”2023粤港澳龙舟邀请赛，吸引超10万人次现场参与，片区商业人流量同比增长500%，销售额同比增长150%，累计曝光量约2000万。打造“精彩商圈·乐享福田”品牌，围绕元旦、春节、国庆等重点节庆开展“福田假日漫游2.0版——中秋·国庆系列活动”等活动数百场，有效刺激消费，提升商圈活力。

（3）文化名人领衔助力，高端品牌活动精彩呈现。邀请廖昌永助力，举办首届中国国际声乐艺术周，惠及群众70万人，助推中国艺术歌曲唱响世界；举办2023年第五届郎朗·深圳福田国际钢琴艺术节，惠及群众400万人次，促进钢琴艺术普及。孟京辉领衔，举办当代戏剧双年展（深圳·福田），集结13部全球特邀剧目共29场演出，以名人品牌带动高品质文化惠民。

3. 原创文艺精品实力凸显，本土团队实现跨越式发展

(1) 文艺精品创作再攀高峰。原创文艺作品荣获国家级奖项 1 个，省级奖项 11 个，市级奖项 9 个。出品红树林主题歌曲《向海而生》，上线 4 日点击收听率突破 1 亿人次。创作赞美当代深圳精神的表演唱《逐日》以及展现新一代白领丽人精神面貌的群舞《俩人行》，均斩获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音乐舞蹈类）金奖。

(2) 本土文艺团队飞速发展。区政府与深圳交响乐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继续扶持福田交响乐团发展；福交演出屡次登上深圳音乐会畅销金榜，受邀参演“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以及莲花山草地音乐节等；推出 14 条“福田十景”短视频，全网浏览量超 100 万。星辉合唱团完成“南风之薰”2023 音乐季巡演，在深圳、北京、上海、哈尔滨、广州共举办 5 场专场音乐会，被誉为“中国非职业合唱团的高峰”。

4. 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升级打造街区市民文化会客厅

(1) “青少年美育”硕果满枝。原创情景表演唱《漫游曲》荣获文旅部“全民美育”青少年声乐展演最高奖“美育之星”。作为全国首批 13 家试点单位之一，中国儿童青少年戏剧艺术普及推广中心落户福田，十四项举措助推福田少儿戏剧行稳致远。打造全国首个聚焦校园课后研学服务的公共文化研学基地，2023 年开展近百场公共文化艺术研学活动。

(2) “总分馆矩阵”成效显著。持续推进“1+5+10+92”的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通过活动、培训、人员“三联动”的形式，

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深度打造“周末戏剧汇”“周末音乐汇”“周末舞飞扬”“周末创意坊”“周末非遗秀”等幸福周末系列品牌活动，全年举办活动超 500 场。

(3) 数字化服务“一触即享”。建成 4 大类 18 个数字化体验项目。打通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云、i 深圳等各级自媒体平台对接；新增“福田 24H 自习室”小程序预约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视频号和抖音号“五位一体”平台粉丝量达 33.5 万，成为文化馆新媒体群里的“大 V”。

5. 文化设施建设提速，探索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七大展演空间运营新模式

提升梦工场、音乐馆、非遗主题馆等场馆功能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配套设备项目、福田美术馆改扩建工程项目，2023 年政府投资金额 9,998.86 万元。全国首个青年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获好评。开展与当代视觉艺术空间、时尚美学艺术空间、深铁集团等 3 个社会化共建空间的培育。福田文体中心·梦工场于 2023 年 8 月焕新启动，内设 24 小时自习室、元宇宙体验空间等六大特色空间，引入社会化运营机制，打造青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的“福田样本”。开馆至今，日均到馆人流量 1300 余人次，线上线下共吸引超 1000 万人次关注。

6. 交流互促融合共进，公共文化“福田经验”持续输出

(1) 分享交流共进，“福田经验”持续输出。承办第四届全国文化馆理论体系构建研讨活动，中心领导代表福田区做主旨

报告《让城市在文化空间里生长》广获好评。全年共举办、参与省内外交流活动 40 余场，中心领导干部赴江门、包头、韶关分别介绍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青少年美育等“福田经验”。全年接待北京、上海、浙江、陕西等省市 36 批 1200 余人次陆续到访观摩学习。

(2) 促进深港融合，以赛事拓宽视野助力国际交流。举办 2023 年深港艺术交流季(深圳·福田)、2023 第六届深港社区文化交流、口岸送春联等活动约 60 场次，受惠群众逾 830 万人次；打造华南地区首个亲子电子音乐活动 2023 “手拉手”国际亲子电音节，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近 200 万；首届深港“种梦福田”童诗创作大赛吸引深港两地 132 所学校参与。加强与国际友城的体育交流，应邀组队参加日本饭山市中日友好城市初中生乒乓球交流赛、俄罗斯国际象棋友谊锦标赛，均取得优异成绩。

(3) “朋友圈”再扩大，对外宣传工作焕发新活力。构建媒体报道新矩阵，央媒发布实现突破，品牌活动在光明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央媒转载发布共 55 篇，登上央视经济频道和央视国际频道。其中幸福福田 87 条、深圳发布 14 条，全年共发布全媒体报道约 1000 篇，影响力和辐射力持续扩大。

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中心工作

(1) 目前我中心文艺骨干获得正高职称的 3 人、副高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13 人，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群文骨干专业培训，旨在挖掘和培养辖区文艺人才，提升群文队伍水平，人人以奋斗

者的主人翁精神投入到部门工作中。

(2) 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高质量党建凝聚强大合力，高标准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中心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中心领导班子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第一议题”制度，共开展集中学习 30 次。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共召开支委会 12 次，党员大会 5 次、开展主题党日 12 次、讲授党课 14 场，提高政治生活质量。

以“闪耀的党徽”福田区党建文艺精品创作展演作为“书记项目”，推出小品、朗诵、歌舞、现代京剧等 6 件原创作品，展现福田党员干部创业、奋勇争先精神面貌，破解业务融合和党建引领难题。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圆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我们对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经济性绩效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4.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均为 7.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11.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5.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0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0.50%。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2023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金额908.00万元,支出决算金额898.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91%。较上年相比,公用经费压减金额15.82万元,压减比例1.73%。

2. 效率性分析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从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及时,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和项目方案按时完成。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我中心重点工作以区府、区政府、区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2023年我中心共涉及9项具体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推进福[+]计划,举办深圳国际城市美学论坛、公共艺术季、深圳国际城市家具艺术季等活动;二是推进“星罗棋布计划”,建成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等文体设施,提升福田美术馆等文体设施,打造3家以上社会化共建艺术空间;三是加快实施福田文艺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福田交响乐团、福田星辉合唱团等本土院团创新发展;

四是持续开展公共文化进商圈，实施“福田之夜”高雅艺术惠民工程；五是开展莲花山草地音乐节、“绽放”市民艺术节、午间音乐会、星空音乐会、“精彩商圈·乐享福田”公共文化进商圈和福[+]计划系列活动；六是重点发力打造一批原创文艺精品，创作一首歌曲和一部舞台剧；七是加快建设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重大文体地标，对梦工场、音乐主题馆、非遗主题馆等区属文化场馆进行功能完善和设施升级；八是持续打造福田交响乐团推动乐团职业化发展、专业化成长，指导福田交响乐团举办第二届青少年协奏曲大赛、午间音乐会等；九是整合午间音乐会、星空音乐会，形成午间遇见星空全新品牌，全年举办系列活动40场。

以上重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均圆满和超额完成。

（3）预算执行率

我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3年平均预算执行率98.15%。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季度	总指标	当季支付金额	执行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一季度	10,340.00	2,140.28	20.70%	25%	82.80%
二季度	10,352.00	5,569.95	53.81%	50%	107.62%
三季度	10,573.00	8,240.42	77.94%	75%	103.92%
四季度	11,443.00	11,408.92	99.70%	100%	99.70%
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8.51%

3. 效果性

2023年我中心根据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及主要绩效指标分析，较好的体现了部门当年履职效果。该指标按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效益性指标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从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成果，以及对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果进行评价。

我中心圆满完成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目标，较好的体现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目标。

(1) 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服务。福田区有文化志愿服务总队1支、文化志愿服务分队27支，正式注册的志愿者达6778人，2023年全年组织文化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项目1607个，参与文化活动近3000场次，文化志愿者服务19812小时，受众人数24万人次；

(2) “中轴云廊星空舞台试点运营”旨在通过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公共艺术服务及场域营造，打造符合市民需求的城市地标性公共艺术场域，以公共艺术为城市文旅赋能，进一步促进文化艺术与消费旅游深度融合，将中心区打造成为湾区级的公共艺术空间，提升星空花园、星空舞台人气度、为市民打造休闲栖息地、网红打卡地、文化聚集地。“星空舞台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精品文化演出活动，融合小型精品专场、音乐节演出、音乐交流平台、大型乐团演出、各类综艺演出、轻奢新潮露营，打造全年多元形式的活动200余场，线上线下参与

人数约 135 万人次，累计节约财政资金约 800 万元。

（3）持续推进“1+5+10+92”的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通过活动、培训、人员“三联动”的形式，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深度打造“周末戏剧汇”“周末音乐汇”“周末舞飞扬”“周末创意坊”“周末非遗秀”等幸福周末系列品牌活动，全年举办活动超 500 场。

（4）体育场馆（机关游泳场、机关篮球场）为创建良好的体育健身环境，维护居民体育锻炼权益，保障普通群众享受基本体育服务，真正让市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体育成果和体育实惠，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精神文明的向往。2023 年全年接待体育锻炼群众为 10.20 万人次，全年免费开放 30 天，零事故完成 2023 年场馆运营工作；举办 2023“福田杯”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开展冬泳比赛与商圈“敢动”生活节，其中商圈“敢动”生活节在福田商圈举办系列潮流时尚、轻对抗性、重参与性的运动体验项目，包括复古运动会、街头篮球、快乐匹克球、趣味跳绳 4 场体育活动，将特色赛事、体验互动、商圈消费深度融合，为福田商圈注入时尚活力的同时，提升全民健身项目的参与面。通过系列富有趣味性、互动性的体育项目，点燃全民健身热潮。

（5）组织开展“绽放”2023 市民艺术节（深圳·福田）和莲花山@青年文化节、星空音乐会、午间音乐会等品牌活动累计 210 场，福田区公共文化进商圈文艺演出、文化、直播活动 20 场；让深圳市民朋友集中领略了不同形式的中国艺术歌曲独特韵

致，同时也让高雅音乐浸润城市文化生活，助推中国艺术歌曲唱响世界；

（6）创作各门类文艺作品件数 40 件，开展公共文化研学基地活动 108 场；开展各类常态活动 278 场；提升福田区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全年 6 场；

（7）成功举办全国文化馆理论构建研讨会，参与活动人数 260 人；整合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院校师生、优秀艺术家等各类艺术教育资源，通过在线直播、公益课程、志愿服务、名师好课等形式，丰富中心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资源，助力“双减”背景下青少年美育工作，让各年龄的市民享受多元化、高品质、便捷化的艺术普及服务，助力打造市民的终身美育学校；邀请资深教研专家、基地艺术专干共同编写《福田公共文化研学基地指导手册》，全年开展近百场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的公共文化艺术研学活动；

（8）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达到持续提升的效果，打造精品文艺团队，确定福田交响乐团采用民办公助运营模式，与深圳交响乐团签订战略合作协；

（9）数字化服务“一触即享”。建成 4 大类 18 个数字化体验项目。打通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云、i 深圳等各级自媒体平台的对接；新增“福田 24H 自习室”小程序预约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视频号和抖音号“五位一体”平台粉丝量

达 33.5 万，成为文化馆新媒体群里的“大 V”，其中网站注册用户总数 74101 人次，总浏览量 565691 人次，微信公众号用户 21.7 万；

(10) 我中心管辖区属主题文化馆 6 个：音乐主题馆、书画主题馆、舞蹈主题馆、戏剧主题馆、梦工场、非遗主题馆，体育场 1 个。文化主题馆作为公益性质的场所，它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为群众文化活动提供了场所，是提升群众精神质量的重要文化机构，为区文体事业发展奠定了很好的物质基础；2023 年根据场馆主题功能运营情况，对非遗主题馆、音乐馆、机关球场、机关游泳池、戏剧馆、美术馆、梦工场等设备设施、功能提升、场馆美化等方面进行了修缮维护，有力保障场馆正常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4. 公平性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更好地了解市民的文化活动需求，提高福田文体中心及各场馆服务质量，我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单位满意度水平进行了调查，以现场或网络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发布“福田文体中心 2023 年工作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问卷公众号发放和场馆实地问卷一对一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范围涉及福田区文体中心下辖场馆，包括福田美术馆、非遗主题馆、舞蹈主题馆、音乐书画主题馆、戏剧主题馆等。调查内容主要涉及公众对

福田区文体中心 2023 年举办的各项活动的的评价，包括“绽放”市民艺术文化节、莲花山青年文化节、午间音乐会、星空音乐会等进行满意度调查，以及福田区文体中心下辖各场馆服务、功能布局、卫生状况、场馆设施、交通状况、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

2023 年根据中心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评价得分 98.70%。

（2）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度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广东省信访条例》等规定，配备专门信访工作人员，对深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福田民意速办平台、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的投诉事件，查看信访件并跟踪进展，按期完成信访案件的受理告知、现场调查、信息上报、信访处理、结果答复等工作，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2023 年共 1 起全部办结，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作、做法

1. 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每月跟踪，及时反馈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将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预算项目按内部职能划分实行归口管理，将财政拨款按照预算批复用到实处，以确保项目进度及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对各个职能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定期监督，跟踪项目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发生偏离时及时纠差纠

偏，同时对各个职能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进行考核评比。

2. 对财政预算资金严格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预算规模及经费开支标准严格审核把关，避免超标准、超预算开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完善的部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我们在日常工作和项目管理、决策、执行过程中有“理”可依、有规可循，少走弯路错路。

3. 单位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组织人员培训，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心中，在日常工作中重视绩效工作，结合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对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4.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成效等合理合规，确保项目留痕，便于跟踪项目分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全年调整、调剂的预算资金占比偏高。2023年度我中心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上，未达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满分标准，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追加1,700.00万元；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调减年度预算金额515.00万元。

2023年度我中心预算整体规模存在调整、调剂情况，年初预算安排10,040.00万元，调整预算数11,443.00万元，预算调

整金额 1,403.00 万元，预算调整率 13.97%。

根据“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除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的原则进行评分参照上述评分细则，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扣除 0.3 分。

改进措施：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经费调整、调剂的相关要求，力求预算编制准确、科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前瞻性，减少外部因素的影响，提高对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的控制程度。

2. 编外人员控制和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我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46%，主要是单位编制人员受限，各场馆分散，劳务派遣人员弥补人员不足，保证场馆正常运营，该项指标 $>10\%$ ，扣除 1 分。

我中心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金额 908.00 万元，支出决算金额 898.0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91%。该指标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扣除 1 分。

改进措施：加强部门编外人员管理，对编外人数进行合理控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不均衡，其中第一季度未达预算序时进度。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82.80%，得 0.83 分；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107.62%，得 1.08 分；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103.92%，得 1.04 分；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9.70%，得 1.00 分；全年平均预

算执行率 98.15%，得 1.97 分。累计得分 5.92 分，本项扣分 0.08 分。

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年初第一季度项目启动，实际支付完成率偏低。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确保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

4. 2023 年单位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但是还有提升空间，以后争取在社会、环境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根据实际情况该项效益目标酌情扣除 1 分。

改进措施：加强我单位履职工作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创新考核方式方法，以求更准确完整地反映我单位的履职工作成效，推动后续工作顺利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差纠偏措施。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各部室应相互配合工作，提供工作效率。在采纳多方建议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确保指标可量化、可操作、可评估，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引导性，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2.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原则，将绩效评价

与预算编制、内控管理相结合，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确保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 加强对预算项目，关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避免出现资金大额调剂的现象。组织业务人员学习其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认真梳理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积极探索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模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 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业务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

5. 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场馆功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多组织多形式对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了解群众对我们工作的需求，获得良好的建议和意见，将我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到更高层次，提高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本次绩效自评评分结果为 96.62 分，评级结果为优秀。

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7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00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00

					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2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	24.00	

					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合计						96.62